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《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民

2021年8月17日